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  
運輸及房屋局  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  
Housing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ransport Branch
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200
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L 1/12/65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TP

電郵及傳真文件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劉素儀女士  
(傳真：2978 7569)

劉女士：

交通事務委員會

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上通過  
“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”的議案

謝謝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來信，要求政府就標題所述會議通過的議案給予回覆。

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道路交通擠塞。其中，政府會繼續分階段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(“交諮會”)為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建議的一系列短、中、長期措施，並會考慮持份者意見、可行方法和海外經驗等。舉例來說，我們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「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」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，並將展開深入的可行性研究，以制訂詳細方案供公眾進一步討論。運輸署亦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展泊車政策檢討，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。為減少車輛於路面兜圈尋找車位，運輸署已聯絡商業公眾停車場的營辦商，鼓勵他們提供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。此外，運輸署正提升其交通資訊系統，以期透過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，向公眾發放空置泊車位的實時數據。

執法方面，警方會根據二零一六年「重點交通執法項目」，嚴厲執法，打擊引致意外和阻塞交通的罪行，亦會就違例泊車(尤其是雙行停車)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。

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額，自上次於一九九四年調高後，便一直維持不變；然而，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首季期間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大幅上升54%。交諮會在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自一九九四年至今的升幅後，建議調高定額罰款額，以恢復其阻嚇作用，作為紓緩道路交通擠塞的其中一項措施。我們會參考委員會的意見及收到的建議，考慮在適當時候提出法例修訂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謝善怡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

**副本送：**

運輸署署長 (經辦人：杜錦標先生) 2824 0433

警務處處長 (經辦人：阮子健先生) 2200 4314